

一百零七年度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裝設 第二台船位回報器補助款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漁船名稱		CT_號碼	
漁業人資料 (含國民身分證影本)			
姓名		連絡電話	
傳真		E-Mail	
地址			
購買廠商		VMS 機型	
主機號碼(必填) Mobile Number			
指定聯絡人資料 (含國民身分證影本，同漁業人資料免填)			
姓名		連絡電話	
傳真		E-Mail	
地址			
自我 檢核	審 核 項 目		
	<p>[申請資格]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應取得 107 年度或 108 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間，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完成裝設第二台 VMS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VMS 廠牌型號符合「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」第 2 條規定。</p> <p>[檢附文件]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VMS 裝機費之發票正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VMS 主機照片 1 張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匯款帳號資料。</p>		
	漁業人	_____區漁會	
	(簽章)	(簽章)	

※ 請填妥本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送所屬區漁會轉送漁業署申請補助費。

收 據

茲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核發本人(公司)所屬

號(CT —)漁船「一百零七年度總噸位

二十以上未滿一百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裝設第二台船位回報器補助款」

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申請人(漁業人)姓名(簽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